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〇〇七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前往本市北投區○○街○○號○○樓○○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即「○○超市」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鰻」產品，食品包裝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經查該產品之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址設臺北縣五股鄉○○○路○○號○○樓，乃當場製作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0一九一八號抽驗物品報告表後，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四八〇〇〇號函檢附檢體及抽驗物品報告表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北衛食字第0九二〇〇四七七九五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五六一六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〇五五三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四、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〇〇七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畢。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五、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營業所「〇〇大樓管理處服務臺」管理人員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證，而上開行政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自本件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三年一月四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一月五日）代之。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